

广州市事业单位管理局 2017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事业单位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法定执法职责

第二部分 广州市事业单位管理局 2017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

一、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二、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三、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四、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

第三部分 广州市事业单位管理局 2017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广州市事业单位管理局概况

一、广州市事业单位管理局主要职能

负责市属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

二、广州市事业单位管理局法定执法职责

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下放取消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的决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2号）规定，广州市事业单位管理局法定执法职责有：行政许可1项，行政处罚3项，行政强制3项、行政检查1项。

（一）行政处罚3项

1. 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根据情况分别给予书面警告并通报其举办单位、暂扣《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单位印章并责令限期改正、撤销登记并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单位印章的处罚。

(1) 不按照登记事项开展活动的；

(2) 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

(3) 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规定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内容与事实不符的；

(4) 抽逃开办资金的；

(5) 涂改、出租、出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出租、

出借单位印章的；

(6)违反规定接受或者违反规定使用捐赠、资助的。

2.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登记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登记，并给予警告；登记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3.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被核准登记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予以撤销登记；被撤销的登记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行政许可 1 项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条例和细则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或者备案。登记管理机关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应当核准登记。

（三）行政强制 3 项

1. 不按照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印章；

2. 涂改、出租、出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印章的，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印章；

3. 违反规定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印章。

（四）行政检查 1 项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通过审查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和其他相关方式对事业单位进行以下方面的监督检查:

1. 是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 是否按照核准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业务活动;
3. 是否继续具备承担与宗旨和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民事责任能力;
4. 是否继续具备相关登记事项所要求的资质;
5. 是否自核准登记后无正当理由超过一年未开展业务活动或者自行停止业务活动一年以上;
6. 是否在出现依法应当申请变更登记的情况下按时申请变更登记;
7. 实际使用的名称, 包括单位印章、标牌及其他表示该单位名称的标记与核准登记的名称是否一致;
8. 有无抽逃开办资金的行为;
9. 有无涂改、出租、出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单位印章的行为;
10. 接受和使用捐赠、资助的情况是否符合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
11. 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第二部分 广州市事业单位管理局 2017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

表一

广州市事业单位管理局 2017 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宗）									
		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暂扣许可证、执照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执照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合计（宗）	罚没金额（万元）
1	广州市事业单位管理局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0	0

说明：

1. 行政处罚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
2.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算一宗行政处罚，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计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类别；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如“处罚款，并处其他行政处罚”，计入“罚款”类别。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4）暂扣许可证、执照，（5）责令停产停业，（6）吊销许可证、执照，（7）行政拘留。
3.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计入“罚没金额”；不能确定金额的，不计入“罚没金额”。
4. “罚没金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表二

广州市事业单位管理局 2017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宗）				
		申请数量	受理数量	许可数量	不予许可数量	撤销许可数量
1	广州市事业单位管理局	227	227	227	0	0
合计		227	227	227	0	0

说明:

- 1. “申请数量” 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
- 2. “受理数量”、“许可数量”、“不予许可数量”、“撤销许可数量” 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许可机关做出受理决定、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决定和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

表三

广州市事业单位管理局 2017 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强制实施数量（宗）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宗）						合计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扣押财物	冻结存款、汇款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划拨存款、汇款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代履行其他强制执行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	广州市事业单位管理局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0

- 说明：
- “行政强制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冻结存款、汇款”或者“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
 -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划拨存款、汇款”、“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代履行”和“其他强制执行”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
 -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

表四

广州市事业单位管理局 2017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征收		行政检查	行政裁决		行政给付		行政确认	行政奖励		其他行政 行为
		次数	征收总 金额(万 元)	次数	次数	征收总 金额(万 元)	次数	征收总 金额(万 元)	次数	次数	征收总 金额(万 元)	宗数
1	广州市事业单 位管理局	0	0	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0	0	6	0	0	0	0	0	0	0	0

说明:

- 1. “行政征收次数” 的统计范围为统计范围为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征收完毕的次量。
- 2. “行政检查次数” 的统计范围为统计范围为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检查 1 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的检查记录，计为检查 1 次。
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均不计为检查次数。
- 3. “行政裁决次数”，“行政确认次数”、“行政奖励次数” 的统计范围为 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奖励决定的数量。

第三部分 广州市事业单位管理局

2017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说明

一、行政处罚实施情况说明

我局 2017 年度行政处罚总数为 0 宗，罚没收入 0 元。

二、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说明

我局 2017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总数 227 宗，予以许可 227 宗。行政许可（含不予以受理、予以许可、不予以许可）被申请行政复议的 0 宗、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的 0 宗。

三、行政强制实施情况说明

我局 2017 年度行政强制总数为 0 宗。

四、行政检查实施情况说明

我局 2017 年度行政检查总数 6 宗。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的 0 宗、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的 0 宗。